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67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97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04日
聲請人	黃雅娟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73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（聲請人誤植為第186條第2項，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未將吸毒者視同精神障礙，而不得令其具結，卻允許吸毒者於警局所製作之筆錄得作為證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其聲請應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238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又查聲請人係於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送達後6個月內為聲請，固符合上開規定。惟核其所陳，僅係就系爭判決應否適用系爭規定所為認事用法之爭執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678號黃雅娟聲請案